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 [2021] 19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2021年学校将继续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及国家级省级项目推荐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和数量

2021年大创项目拟立项 950 项,项目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在此基础上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请人(含团队成员)为非毕业班在校本科生,

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重点支持2019级申报。

- 2、每个项目由 1~4 人组成,其中项目主持人 1~2 人。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项大创项目,且不得一次同时参与两项大创项目。
- 3、每个项目需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行业、企业一线专家加入指导教师团队的项目优先考虑。每名指导教师每年同时指导的大创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 4、申报项目所需实验实训场地和仪器设备条件完备。

三、选题范围

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选题。范围包括:

- 1.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 2.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 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 3.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 4.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 5. 校企合作项目;
 - 6. 社会调查项目;
 - 7.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四、立项原则

1. 注重过程参与。大创项目的实施更加注重实践创新研究过程。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

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 2. 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验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 3. 注重切实可行。大创项目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五、申报流程和工作要求

1. 工作流程

学生项目网上申报→指导老师审核→学院审核初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发布。

- 2. 网上在线申报
- (1) 登录学校个人综合服务门户,选择"创新创业管理系统"应用进入,按要求进行填报。
 - (2) 填报注意事项

项目类别:申报只需选择一般项目或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省级、国家级项目待评审后择优推荐。

项目实施时间:申报项目原则上以一年为限,起止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填报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须以附件形式上传(由于2021年度申报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请务必提交申报表电子稿,否则申报无效)。

3. 指导教师审核: 指导教师登录学校个人综合服务门户,选择"创新创业管理系统"应用进入,按提示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时注意事项: (1) 材料合格,审核结论选择通过; (2) 申报材料需要修改,审核结论选择不通过退回,待申

请者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3) 申报项目需指导教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

- 4. 在线申报时间: 2021年3月10日~3月25日。
- 5. 请各学院做好大创项目申报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学院教学秘书(或大创项目管理负责人)将审核及推荐一览表(附件2)排序汇总后于4月5日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 6. 原则上校级大创项目由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教务处审核发布;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由学院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遴选择优推荐,经公示后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
- 7. 各学院 2021 年度各级大创项目拟立项数,待网上申报完成后,另行通知。
- 8. 其他未尽事宜,拟申请项目负责人请联系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实践教学科(0511-88780047);或QQ群咨询: 155513128或963646512(群号,加入一个即可,项目负责人需实名加入);也可关注实践教学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附件 1: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2021 版)

附件2: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院推荐项目一览表

附件3:专业门类目录

教 务 处 2021年3月9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1年3月9日印发